（上接B159版）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编：311107

电话：0571-88764399

传真：0571-88777166

邮箱地址：bdo@cn-huaguang.com

联系人：李美娟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方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股东大会将会听取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617,367.0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478,608,884.58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7元（含税）。公司总股本90,085,52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2,688,630股，可参与利润分配股数87,396,89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208,938.5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03%，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8,494,890.73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2,703,829.2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2.9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事项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208,938.53	12,800,278.5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617,367.05	41,602,849.84	8,718,243.9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8,608,884.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1)			37,009,217.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3)			43,646,15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4)=(1)+(2)			37,009,217.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5)=(4)/(3)			84.7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6)			171,890,672.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7)			4,553,341,066.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8)=(6)/(7)			3.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3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9,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029,726.4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30,273.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55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新材”）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5,713.26万元，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5,323.23万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331.69万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505.63万元，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855.04万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751.21万元，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13.8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产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992.77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节余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或因募投项目结项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勾庄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	1202054229000066430	募集资金专户	2,554,653.87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330104016001630006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勾庄支行	33050161749100001013	募集资金专户	17,373,090.7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7190464231080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创园支行	8110801014102033554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良渚支行	201000254001236	募集资金专户	–	已注销
合 计			19,927,744.65	

注：2025年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勾庄支行包括利息收入的1,993.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273.95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054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光新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每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1年9月16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9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2年9月1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9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3年9月4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9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4年9月4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均已赎回。

2024年度，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投资产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一“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优化自动化产线布局，将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启航路82号公司现有厂区调整为毗邻的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奉口村余政工出[2019]33号地块。除此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等均保持不变。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53.6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结余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855.04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08.0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结余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1,013.8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年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4,000 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992.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后实际节余资金转出1,993.00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3169号)认为，华光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华光新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报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13.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4,751.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2]				28,625.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	17,860.00	17,860.00	17,860.00	4,751.21	16,018.95	−1,841.05	89.69	2024年12月	2,678.65	是	否
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4,139.00	4,139.00	4,139.00	–	3,441.04	−697.96	83.14	2023年2月	693.1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4,361.03	4,361.03	–	4,361.03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5,552.00	31,913.03	31,913.03	4,751.21	28,625.02	−3,288.01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因募投项目地点变更，公司对原有项目建设计划进行了调整及完善，项目建设周期延长。该项目所需开发的生产工艺及配方及引进的设备有较多为国际或国内钎焊行业首创，公司在绿色钎料生产改进、设备选型、设备调试运行等方面都需要较常规设备花费较长的时间。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2023年12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4,000吨新型绿色钎焊材料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已有部分产线开始投产运行，新投产产线在效率、品质、成本及节能环保方面优势明显，一方面项目所需开发的生产工艺及配方及引进的设备有较多为国际或国内钎焊行业首创，仍存在部分产线的生产改进、设备选型、设备调试运行等周期较长；另一方面由于该项目是智能制造项目，需在项目量产后搭配实施智能物流和MES等信息化系统，因此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延后。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2024年1月19日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 2、“新型连接材料与工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由于该项目引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多为国外进口设备，2021年以来设备供应商生产进度及运输受到影响，使得公司部分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2023年2月。 2)根据市场需求及最新的技术方向，针对无铅锡基电子软钎料、银浆、活性真空钎料等研发项目，公司进一步拓宽了产品类别及技术路线，此项调整投资进度，预定可达使用状态时间需要延期。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2023年3月17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2023年12月。 3、“现有钎焊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由于受国外环境影响，国外先进设备的选型及采购均受到限制。为满足市场需求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目前公司积极协同国内的设备厂商联合开发新设备，但与直接采购国外成熟设备相比周期相对较长，因此整体项目进度较原有项目计划进度有所延迟。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调整为2023年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1,273.95万元预先投入相关募投项目。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并于2020年10月9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 2、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每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1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9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1年9月16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4,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9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2年9月1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9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3年9月4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7,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9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2024年9月4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500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底。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